**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**

**運送植種污泥至作業環境外或收受他廠植種污泥報備表單**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：

管制編號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屬運送者或收受者：□運送；□收受

報備時間 ： 年 月 日 時 分（應於運送或收受前24小時報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次序 | 運送或收受  時間 | 運送或 收受方式 | 運送或 收受車號 | 運送或收受量  (立方公尺) | 運送去處或  收受來源 |
| 第1次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□槽車  □桶裝 |  |  | 名稱：  管制編號： |
| 第2次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□槽車  □桶裝 |  |  | 名稱：  管制編號： |
| 第3次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□槽車  □桶裝 |  |  | 名稱：  管制編號： |
| 第4次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□槽車  □桶裝 |  |  | 名稱：  管制編號： |
| 第5次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 □槽車  □桶裝 |  |  | 名稱：  管制編號： |

註1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提升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效率，以桶裝、槽車或其他非管線、溝渠，運送植種污泥，至作業環境外或收受他廠植種污泥，投入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者，免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、許可證（文件）之登記及變更。但應於運送及收受行為24小時前，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後，始得為之。

註2：同一報備時間有多次運送或收受行為時，請填寫第1次至第n次內容。

註3：本表單提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傳真使用，及主管機關記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電話報備內容。